

# 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六條 農業產銷班應訂定班公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輔導單位。
  - 四、業務範圍。
  - 五、班場所地址、電話。
  - 六、班員加入、退出及除名之規定。
  - 七、班員權利及義務。
  - 八、班費繳納或退還之規定。
  - 九、班長、副班長、書記及會計選舉、解任方式及任期。
  - 十、經費運用、財產保管及會計制度。
  - 十一、班公約修改之程序。
  - 十二、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 十三、其他約定事項。
- 第八條 經登記之農業產銷班，其下列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由班長檢具變更申請書如附件四之二及有關文件，送請輔導單位協助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一、班長、副班長、書記及會計。
  - 二、班主要產品。
  - 三、班員加入、退出及除名。
  - 四、班或班員經營規模。
  - 五、班公約。

前項農業產銷班因班員人數或經營規模異動，致經營規模未符合第四條附件二組班規模條件，或第四條第三項後段原核定組班時之登記規模，應於一年內調整之。屆期仍未調整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註銷登記。

第九條 農業產銷班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解散者，應於決議日起一個月內，由班長檢具相關資料，送請輔導單位協助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三分之二以上班員具名同意解散者，得由任一班員檢具相關資料辦理。

第十條 農業產銷班班會由班長召集之。班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班長召集之。班長及副班長因故均不能召集時，得經班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輔導單位指定一名班員代為召集之。

農業產銷班班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農業產銷班召開班會時，應邀請輔導單位派員列席。

農業產銷班班會應作成紀錄留存，並送輔導單位。

第十一條 農業產銷班班會之決議，應經全體班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班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對下列各款事項，應經全體班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一、班公約之訂定或變更。

二、班員之除名。

- 三、班長、副班長、書記或會計之解任。
- 四、班員共同財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班員共同投資及盈餘分配、虧損分攤事宜。
- 六、合併。
- 七、解散。
- 八、選定或變更輔導單位。

產銷班之解散除依前項班會方式決議外，得由三分之二以上班員具名同意解散。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四條附件二農業產銷班組班規模表修正規定

類別及產業	產品	說明
一、農作類		
(一) 蔬菜		1、 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2、 每一產業每戶以一人為限。但同戶共同經營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且屬不同性別者，得二人參加。 3、 全班栽培面積合計十公頃（設施利用型為五公頃）以上。 4、 土地合法使用（應檢附合法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5、 五、每一班員或每一戶栽培面積至少應為零點一公頃（設施利用型為零點零五公頃）以上。
(二) 果樹		
(三) 花卉		
(四) 雜糧		
(五) 稻米		
(六) 特用作物		
(七) 菇類		

		<p>3、 全班設施栽培面積合計二公頃以上。</p> <p>4、 土地合法使用（應檢附合法土地使用證明文件）。</p> <p>5、 五、每一班員或每一戶設施栽培面積至少應為零點零五公頃以上。</p>
二、畜牧類		
(一) 毛豬	毛豬	<p>一、每班班員二十人以上。</p> <p>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頭數二十頭以上。</p> <p>三、全班在養頭數一萬頭以上。</p> <p>四、具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p>
(二) 牛	乳牛、肉牛	<p>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p> <p>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頭數四十頭以上。</p> <p>三、全班在養頭數四百頭以上。</p> <p>四、具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p>
(三) 鹿	鹿	
(四) 羊	乳羊、肉羊	<p>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p> <p>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每人在養頭數一百頭以上。</p> <p>三、全班在養頭數一千頭以上。</p> <p>四、具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p>
(五) 兔	兔	<p>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p> <p>二、班員（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p>

		<p>表) 每人在養隻數四百隻以上。</p> <p>三、全班在養隻數二千隻以上。</p> <p>四、具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p>
(六) 肉雞	肉雞	<p>1、 每班班員十人以上。</p> <p>2、 班員 (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 每人在養隻數五百隻以上。</p>
(七) 蛋雞	雞蛋	<p>三、全班在養隻數五千隻以上。</p> <p>四、具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p>
(八) 水禽	鴨、鵝	
(九) 火雞	火雞	<p>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p> <p>二、班員 (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 每人在養隻數五百隻以上。</p> <p>三、全班在養隻數二千五百隻以上。</p> <p>四、具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p>
(十) 鴛鴦	鴛鴦	<p>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p> <p>二、班員 (每一畜牧場限一人代表) 每人在養隻數二十隻以上。</p> <p>三、全班在養隻數一百隻以上。</p> <p>四、具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p>
三、漁業類		
(一) 水產養殖		<p>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p> <p>二、全班經營面積合計十公頃以上。</p>

		三、班員限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者。
(二) 特定漁業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班員限領有船筏執照者。
(三) 漁業權漁業		1、 每班班員五人以上。 2、 班員限領有區劃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執照或入漁權證者。
(四) 娛樂漁業		一、每班班員五人以上。 二、班員限領有娛樂漁業執照者。
四、其他類		
(一) 休閒農業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每戶以一人為限。 三、每一班員應取得休閒農場經營許可證，且其農場經營規模零點五公頃以上。 四、全班經營面積合計二十公頃以上。 五、土地合法使用（應檢附合法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二) 養蜂		一、每班班員十人以上。 二、班員或每一戶每人飼養箱數一百箱以上（應出具鄉（鎮、市、區）公所依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班員切結書及班長證明）。 三、全班在養箱數一千箱以上。
(三) 其他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產業，其組班規模條件另定之。

第八條附件四之二○○○農業產銷班變更申請書  
(格式)修正規定

班名		班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班址（或聯絡地址）			
班電子信箱		班網址	

一、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單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幹部異動（班長、副班長、書記及會計）	<input type="checkbox"/> 班場所地址、電話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班主要產品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班員加入、退出與除名	<input type="checkbox"/> 班（或班員）經營規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班公約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寫）

二、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之班公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班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六個月內核發之班員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委託）經營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設施（備）使用證明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船筏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劃漁業權及定置漁業權執照或入漁權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漁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經營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班員切結書及班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吉園圃核准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核准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業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寫）			

三、同意公開本申請書所填資料，但不包括檢附資料。

四、班員同意檢附之個人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業務管理使用。

茲變更農業產銷班登記事項，謹填具此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資料，請轉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

此致

（輔導單位）

班長：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第十二條附件六之一 農業產銷班評鑑表(農作)修正 規定

評鑑年度： 年；評鑑期間： 年 月～ 年 月

## 壹、農業產銷班基本資料

一、產業別：

二、班名： 縣(市) 鄉(鎮市區) 產銷班第 班

三、班長： 聯絡電話：( )

四、班成立時間：民國 年 月 ，目前班員人數： 人

五、主要產品：

六、班經營規模： 公頃

七、輔導單位：

## 貳、評鑑項目(總計120分)

### 一、基本之組織運作(35分)

(一)班公約(是否詳實完整) 5分

0 1 3 5

(二)班場所及佈置 5分

1. 有固定或專屬之班場所 0 2

2. 有班標示(牌)、班組織或業務分工等圖表、班與班員資料更新(是否完整且隨時更新利用，若有產銷資訊圖表等應予加分)

0 1 2 3

(三)班會及紀錄 7分

1. 每年召開班會4次(以會議紀錄均送輔導單位為準)

0 1 2 3 4

2. 班會紀錄(由班員自行記錄，報告及討論事項、決議內容等記載是否詳實完整，並確實追蹤班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0 1 2 3

(四)班會之平均出席率(應查對班會簽到簿) 5分

1. 未達60% 0

2. 60%以上，未達70% 1

3. 70%以上，未達80% 2

4. 80%以上，未達90% 3

5. 90%以上 5

(五)組織學習(以有調訓公文、學習資料或紀錄、照片、結業證明為準) 8分

1. 曾選派班員參加講習、教育訓練、觀摩活動(每次1分，最高4分)

0 1 2 3 4

2. 曾邀請專家到班或自辦講習訓練(每次1分，最高2分)



0 1 2

3. 經驗分享（如：班員受訓回來後，會利用班會分享學習心得；或接受其他產銷班觀摩等，每次1分，最高2分） 0 1 2

(六) 資訊之提供與交流 5分

1. 產地、產期、產量、價格及特定季節或通路等資訊蒐集

0 1 2

2. 產銷成本結構資訊蒐集或紀錄 0 1 2

3. 政策及法令資訊蒐集及公布 0 1

二、組織功能之運用與績效 (48分)

(一) 產銷設備（施）共同利用 8分

1. 班員共同利用產銷設備（施）

0 3【1項若零分，2、3項即不計分】

2. 定有產銷共同設備（施）使用及管理辦法（保管維護及使用規則、使用費收支方式…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3. 班員參與設備（施）共同利用之比率

(1) 未達60% 0

(2) 60%以上，未達70% 1

(3) 70%以上，未達80% 2

(4) 80%以上 3

(二) 產銷資材共同採購 11分

1. 班員共同採購產銷資材

0 3【1項若零分，2、3、4項即不計分】

2. 定有資材共同採購辦法（如：資材規格需求、採購及進出貨作業流程、驗收標準、費用收付、折讓價差之處理…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3. 共同採購之產銷資材項目（每項1分，最高3分）

0 1 2 3

4. 班員參與產銷資材共同採購之比率

(1) 未達60% 0

(2) 60%以上，未達70% 1

(3) 70%以上，未達80% 2

(4) 80%以上 3

(三) 產品共同分級選別 5分

1. 產品依共同標準分級 0 3【1項若零分，2項即不計分】

2. 定有分級選別標準（如：目標通路需求、分級標準及規格、選別方式及作業之流程、抽驗辦法…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四) 產品共同銷售 12分

1. 以班之名義（以產銷班名義送貨至批發市場、量販店、行口等銷售通路，能提供出貨明細表、交易報價憑證等佐證資料者）  
0 2 4 6
2. 定有共同銷售辦法 0 2
3. 班員參與共同銷售之比率（班員參與人數達全班之1/3以上者，依其實際參與比率酌予計分） 0 1 2
4. 以班名義與運銷通路訂定穩定供貨契約（長期簽訂供貨同意書或契約書者，依其實際辦理情形酌予給分）  
0 1 2

(五) 經費之籌措與運用（應查對帳簿） 12分

1. 設有班費（政府及農會等之補助款除外），並以專戶存儲 0  
2
2. 班費來源（包括：班員定期繳納、共同產銷作業之手續費、共同設備（施）之使用費、產銷盈餘之提撥、資材共同採購之折扣…等）  
0 3 5
3. 班費用途（包括：共同採購產銷資材之週轉金、共同設備之投資、支付班員為班服務酬勞、補助班員購置產銷資材…等）  
0 3 5

三、經營管理績效（24分）

(一) 營運規劃 3分

1. 訂定書面年度生產計畫並據以執行（依據市場需求決定生產之種類、面積、產量、採收期、跟催方式…等） 0 2
2. 擬訂書面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執行（設定班共同願景或具體發展目標…等） 0 1

(二) 現場管理技巧之應用 4分

物料、顏色及看板管理 0 1 2 3 4

(三) 財務管理 3分

財務狀況製有財務報表（依詳實程度及是否作為經營決策依據等計分）  
0 1 2 3

(四) 管理資訊化（使用電腦設備進行班務、生產、行銷及財務管理之程度） 3分

0 1 2 3

(五) 品質驗證（取得相關產品標章或品保驗證） 6分（每項3分，最高6分）

1. 有機農產品 0 3
2. CAS 優良農產品 0 3
3. ISO 0 3
4. 產銷履歷 0 3
5. 其他（如：GLOBAL G. A. P. 等國際驗證）或取得優良品蹟表揚

(說明： ) 0 3

(六)特殊績效(應舉證) 5分

1. 近二年內以「班」或「班員」名義，參加產品評鑑競賽成績優良  
0 1 2 3

2. 研究發展與創新(如：品種更新及改良、生產及加工技術改良、機械設備改良、改進作業方法，降低產銷成本、廢棄資源之再生利用…等)  
0 1 2

四、政策配合度(13分)

(一)相關農業政策之配合度(如建置農業產銷專業區、登錄外銷供果園、自上次評鑑迄今有無四十五歲以下且未曾加入其他農業產銷班之農民加入…等) 0 1 2 3 4 5

(二)參與相關產品展示、展售會、參與社區活動或學校食農教育(以全程參與之次數計分，每次1分)  
0 1 2 3

(三)與輔導單位之配合度 0 1 2 3

(四)女性班員、青年農民比率達20%以上或有女性擔任幹部 0 1  
2

○○○農業產銷班第○○班  
輔導單位：

簽名：  
簽名：

複評總分： 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區農業改良場  
○○○○  
○○○○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 第十二條附件六之四農業產銷班評鑑表(養蜂)修正 規定

評鑑年度： 年；評鑑期間： 年 月～ 年 月

## 壹、農業產銷班基本資料

一、產業別：

二、班名： 縣(市) 鄉(鎮市區) 產銷班第 班

三、班長： 聯絡電話：( )

四、班成立時間：民國 年 月 ，目前班員人數： 人

五、主要產品：

六、班經營規模： 箱數

七、輔導單位：

## 貳、評鑑項目(總計120分)

### 一、基本之組織運作(40分)

(一)班公約(是否詳實完整、符合班之經營需求) 4分

0 1 2 3 4

(二)班場所及佈置 2分

1. 有固定或專屬之班場所 0 無 1 有

2. 有班標示(牌)、班組織、班公約或業務分工等圖表、班與班員資料更新(是否完整且隨時更新利用,若有產銷資訊圖表等應予加分)

0 1

(三)班會及紀錄 8分

1. 每年召開班會次(以會議紀錄均送輔導單位為準,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一次班會1分計算,計分方式:班會次數×1,最高4分)

0  分

2. 班會紀錄(包括報告及討論事項、決議內容等記載詳實完整,並確實追蹤班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0 無 2 不完整

4 完整

(四)班會之平均出席率(應查對班會簽到簿) 4分

1. 未達60% 0

2. 60%以上,未達70% 1

3. 70%以上,未達80% 2

4. 80%以上,未達90% 3

5. 90%以上 4

(五)組織學習(以有調訓公文、學習資料或紀錄、照片、結業證明為準) 10分

1. 曾選派班員參加講習、教育訓練、觀摩活動(每次1分,最高6

分)

0 1 2 3 4 5 6

2. 曾邀請專家到班或自辦講習訓練 (每次1分, 最高2分)

0 1 2

3. 經驗分享 (如班員受訓回來後, 會利用班會分享學習心得; 或接受其他產銷班觀摩等, 每次1分, 最高2分)

0 1 2

(六) 資訊之提供與交流 12分

1. 班蜂場經營資料查報建檔 (全體班員飼養蜂群數、生產蜂產品種類、數量等每月建檔有案者, 以全年建檔月份率計分, 計分方式: 百分率 $\times$ 3, 最高3分) 0 分

2. 班員用藥生產管理紀錄詳實 (以紀錄詳實班員率計分, 計分方式: 百分率 $\times$ 5, 最高5分) 0 分

3. 產地、產期、產量、價格及特定季節或通路等資訊 0 1 2

4. 產銷成本結構資訊 0 1

5. 政策及法令資訊蒐集及公佈 0 1

二、組織功能之運用與績效 (50分)

(一) 產銷設備 (施) 共同利用 8分

1. 班員共同利用產銷設備 (施)

0 2 【1項若零分, 2、3項即不計分】

2. 定有產銷共同設備 (施) 使用及管理辦法 (保管維護及使用規則、使用費收支方式...等, 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3

3. 班員參與設備 (施) 共同投資利用之比率

(1) 未達60% 0

(2) 60%以上, 未達70% 1

(3) 70%以上, 未達80% 2

(4) 80%以上 3

(二) 品質管制 (無抗生素類等禁用藥物殘留, 依相關單位抽驗、參加各項評鑑及產銷班或班員自行送驗之蜂產品品質合格率計算之。附合格檢驗報告, 計分方式: 合格率 $\times$ 15, 最高15分) 0 分

(三) 產銷資材共同採購 11分

1. 班員共同採購產銷資材

0 2 【1項若零分, 2、3、4項即不計分】

2. 定有資材共同採購辦法 (包括資材規格需求、採購及進出貨作業流程、驗收標準、費用收付、折讓價差之處理...等, 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3

3. 共同採購之產銷資材項目 (每項1分, 最高3分)

0 1 2 3

4. 班員參與產銷資材共同採購之比率

- (1)未達60% 0  
(2)60%以上，未達70% 1  
(3)70%以上，未達80% 2  
(4)80%以上 3

(四)產品共同銷售 8分

1. 產品共同銷售 0 2【1項若零分，2、3項即不計分】

2. 定有共同銷售辦法（包括班員之權利義務、進出貨作業流程、貨款、運銷費及手續費結算、殘貨處理、爭議處理…等，依完整、合理性計分）

0 1 2 3

3. 班員參與共同銷售之比率

- (1)未達60% 0  
(2)60%以上，未達70% 1  
(3)70%以上，未達80% 2  
(4)80%以上 3

(五)經費籌措與運用（應查對帳簿） 8分

1. 設有班費（政府及農會等之補助款除外），並以專戶存儲 0  
2

2. 班費來源包括：班員定期繳納、共同採購差價及產銷作業之手續費、共同設備(施)之使用費、產銷盈餘之提撥…等(每項1分，最高3分)

0 1 2 3

3. 班費用途包括：共同採購產銷資材之週轉金、共同設備之投資、支付班員為班服務酬勞、補助班員購置產銷資材…等(每項1分，最高3分)

0 1 2 3

三、經營管理績效 (20分)

(一)營運規劃 2分

1. 擬訂書面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執行（設定班共同願景或具體發展目標…等） 0 無 1 有

2. 訂定書面年度生產計畫並據以執行（依據市場需求決定生產之種類、面積、產量、採收期、跟催方式…等） 0 無 1 有

(二)現場管理技巧之應用 3分

物料、顏色及看板管理 0 1 2 3 4

(三)財務管理 4分

財務狀況製有財務報表（依詳實程度及是否作為經營決策依據等計分） 0 1 2 3

(四)管理資訊化（使用電腦設備進行班務、生產、行銷及財務管理之程度） 2分

0 無 2 有

(五)品質驗證3分(取得相關產品標章或品保驗證項次各計1分)

1. 國產優良蜂產品標章 0 1
2. 產銷履歷 0 1
3. 其他(說明: ) 0 1

(六)特殊績效6分(應舉證)

1. 近二年內以「班」或「班員」名義,參加產品評鑑競賽成績優良(頭等獎1分、特等獎2分,以班及班員取得相關產品各項次競賽成績累計計算,最高4分) 0 1 2 3 4
2. 研究發展與創新(如:蜂種改良、產品多樣化開發、生產及加工技術改良、機械設備改良、改進作業方法,降低產銷成本、廢棄資源之再生利用...等) 0 無 2 有

四、政策配合度(10分)

(一)參與相關產品展示、展售會(以全程參與之次數計分,每次1分)

0 1 2

(二)與輔導單位之配合度 0 1 2 3 4

(三)其他(請說明: ) 0 1 2

(四)女性班員、青年農民比率達20%以上或有女性擔任幹部 0 1  
2

初評總分: 分

○○○農業產銷班第○○班  
輔導單位

簽名:  
簽名:

複評總分: 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區農業改良場  
○○○○  
○○○○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